**新竹市立三民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甄選報名辦法~說明宣導資料(加開版 )**

**一、何謂技藝教育課程**  
此學程乃是針對**有明顯職業性向**的同學，在九年級上課期間利用**週四下午**的時間到高職去學習有興趣的職業技能，每一職群學習重點不同，有意願參加之同學可以依個人專長或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職群，至多**上下學期可各選一個**。

目前本校已開辦職群有**校內自辦**之**水電(電機電子職群、)醫護、餐旅**，與光復高中合作之**設計、動力機械**等職群。

**二、新增設加開職群**

市府為鼓勵同學多體驗技藝課程，擴大辦理，特協調高中端加開班次，本校爭取到114學年度**上學期**與光復高中合作加開下列職群：

**※家政職群：**學習美容(時尚、指甲彩繪……)、美髮、幼保 **(没有烹飪課程喔!**烹飪屬餐飲職群)

**※商管職群**：學習基本商業知識、產品行銷概念、簡易記帳知能、電腦基本操作技能、基本的軟體應用及電腦文書處理工作…。**(不用擔心數學不夠好，課程中並未用到太複雜的數學計算，使用電腦的機會較多。)**

本校近幾年皆未開設這兩項類職群，此次有機會開班，讓同學有更多元選擇及探索機會，請有

興趣的同學把握機會，也歡迎下學期已錄取醫護及動力機械職群的同學加選。

**另外，114學年度下學期之動力機械職群、醫護職群尚有名額，繼續接受報名中**

※**動力機械**職群：學習汽機車的基本功能、一般用途、行業基本相關知識、工作特性與基本技能…。(對應汽修)

**※醫護職群：**學習護理基本工作、急救照護、婦兒及高齡照護、醫檢實務、口腔衞生及牙體實務、復健實務、視光實務等。

**二、參加技藝課程的升學優勢  
1.技優甄選保送：**不採計會考或學校成績，適合技藝能力強且願意投入練習者，**有機會透過此管道申請到公立學校。**

申請條件：完整參加完一學期之學程且該職群成績達pr70分以上，或參加**技藝競賽**成績優異者**(**申請科系必須是**相關職群)**，此階段若未申請上，可再參加一般免試入學，等於多一入學管道（註：此一管道**名額極少【通常為每校每科2名】**，僅憑職群成績應該申請不到）。

**※建議：**參加技藝課程學生可報名明年度4月份舉辦之新竹市技藝競賽，**獲得前三名**同學，，可以試試看技優生申請入學。**(必須是相關職群)**

2. **高職實用技能學程：**所學以實作為主，較不強調學科。若有選修技藝課程之學生，申請時順位會較未選讀者優先。

**3.申請五專，超額比序最多可加3分。**

**三、技優生成績計算方式-以113年為例**  
1.技優生之分數計算為：技藝加分（技藝學程成績pr70以上：40分，pr80～89：45分，pr90以上：50分；技藝競賽**前三名:70分，4-6名：65分，佳作：60分**），此階段**不採計學校成績及會考**分數！申請科系要符合選讀技藝課程的相關科群科(另有對照表見技優甄選辦法)

**2.日後申請學校不一定是合作學校(不是與新竹高工合作就可上新竹高工)。**

**四、其他事項**1.**課業考量：**本校目前週四下午九年級皆有排學科課程，有些課程學生可能會上不到，騰出半天時間至外校上課，是否會加重準備會考的負擔需列入考慮。(若為每週僅有一節之科目，該科成績會提供技藝課程之成績給任課老師)

**2.若有警告紀錄，必須進行銷過，且需持續追踨銷過進度，未達標者無法前往上課。**

114學年度技藝課程申請表(暑期版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學號 | 志願順位 | 請填職群名稱  不一定要填滿，没興趣的勿填 |
|  |  |  |  |  | 第一順位 |  |
| 第二順位 |  |
| 第三順位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生 日 | 年 月 日 | 學生手機 |  |
| 家長  姓名 |  | | 聯絡電話 | | 家裡 |  |
| 手機 | 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
| 學生  填寫 | ※請勾選申請身份：(可複選)  □家庭屬於**經濟弱勢**（如低收入戶），需半工半讀或是提早進入就業市場者。  □對職業類科非常有興趣，且在美術或是家政、生活科技課等成績優異，想藉參加技藝學程取得高職**技優生申請入學**資格者。  □對學業較無興趣，但較喜歡動手操作，想對職業科目進一步探索者。  □一般生 □資源生  □未來有可能想讀五專  □其他(請說明)  ※最喜歡的科目：(可寫3個)  ※未來規畫：(升學就業的理想)  ※學生說明報名理由：務必填寫，未填寫者，僅列入候補名單。  之前是否已錄取其他職群？ □是，已錄取 職群； □否  □我知道若有警告以上紀錄，必須進行改過銷過才能上技藝課程  □我没有警告紀錄 | | | | | |
| 家長  意見 | 務必填寫，未填寫者，僅列入候補名單： | | | | | |
| 導師推薦  理由 | 請盡量填寫： | | | | | |
| 輔導老師推薦理由 | (請先交報名表，開學後再補) | | | | | |

家長簽名： 導師簽名： 輔導老師簽名：

※請於114年8月8日(星期五)中午前，將本申請表填寫並簽名後，繳交至輔導處成績單與獎懲紀錄單由輔導處統一向教務處、學務處申請。若有問題可洽 5339825#143 張組長。